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Deyun Holding Ltd.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Deyun Holding Ltd.之證券。倘此舉屬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公告或分發。

Glorious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榮偉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eyun Holding Ltd.

德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聯合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有關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為著及代表榮偉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DEYUN HOLDING LTD.

全部已發行股份

(榮偉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茲提述(i) Deyun Holding Ltd. (「本公司」) 與榮偉投資有限公司 (「要約人」) 於2022年6月27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要約；(ii)本公司於2022年7月12日刊發之盈利警告公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2年7月18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iv)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2年8月12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 (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並已於2022年8月12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預期時間表

以下轉載自綜合文件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或會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載的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附註1)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

時間(附註2、3及5)2022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3及5)2022年9月2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截止日期的

要約結果(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的公告(附註3及5).....不遲於
2022年9月2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

之前所收到要約的

有效接納的應付款項寄發股款

的最後日期(附註4及5).....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於及自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開始可供接納，並可於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除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外，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有關在何種情況下可撤回接納要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內「5.撤回權利」一段。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名下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最初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最少21天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2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期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的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以載列要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延期、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期要約，聯合公告將列明要約的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
4. 根據要約所提交要約股份的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匯款將盡快以普通郵遞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寄至接納表格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以及所有致使要約下的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為完整及有效的有關要約股份所有權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5. 倘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的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於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於該等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限期將改為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載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

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必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榮偉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蔡榮星

承董事會命
Deyun Holding Ltd.
主席
林民強

香港，2022年8月12日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民強先生、林朝偉先生、林朝文先生、林秉忠先生、魏存灼先生及林莉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子九先生、周傑霆先生、葉冠成先生及黃俊碩先生。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可能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事實。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蔡榮星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可能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事實。